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、提前终止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旺建设”）持有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90,88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94%，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兴旺建设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,283,3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兴旺建设的书面告知函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兴旺建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683,0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%。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为兴旺建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兴旺建设持有公司股

份数量由 90,884,880 股减少至 85,201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1.94%减少至 20.57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兴旺建设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90,884,880股	
持股比例	21.94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90,884,88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

股东名称	兴旺建设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2 月 28 日
减持数量	5,683,063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20 日~2025 年 6 月 17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5,683,063 股
减持价格区间	30.88~35.16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86,094,545.44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2,600,313 股
减持比例	1.37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85,201,817股

当前持股比例	20.57%
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以上减持期间为兴旺建设实际减持期间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☒ 是 ☐ 否

根据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。结合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股东兴旺建设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☐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兴旺建设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<u>91430000782852231J</u> ☐ 不适用

(二)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 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比 例 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:						
兴旺建设	9,088.4880	21.94	8,520.1817	20.57	集中竞价 ☐ 大宗交易 ☒ 其他: __/ __	2025/05/20- 2025/06/17
合计	9,088.4880	21.94	8,520.1817	20.57	--	--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